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停字第2號

聲　請　人　沈榮坤

　　沈陳錦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　律師

相　對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陳慧綺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遺產稅事件（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6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另經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停字第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及「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訴願法第93條亦有類似規定）可知，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下合稱「行政處分」）於行政爭訟（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但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下合稱「爭訟當事人」），於提起行政爭訟獲得有利結果後，因行政處分已執行而無救濟實益，致喪失設立行政爭訟制度的意義，故允許爭訟當事人於具備一定要件的情形下，得聲請停止行政處分的執行，以提供暫時的權利保護。可見，行政訴

訟法有關停止行政處分執行的規定，是針對尚處於行政爭訟期間或已提起行政爭訟尚未確定的爭訟當事人，所設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因此，對於不能再依通常的行政爭訟程序對行政處分提起救濟的情形，即欠缺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以暫時保護爭訟當事人權利之必要。

二、聲請人沈榮坤與第三人沈鴻文之父、聲請人沈陳錦華之配偶沈新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沈鴻文於同年9月2日辦理遺產稅申報，經相對人以沈鴻文、沈榮坤為納稅義務人，就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遺產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441,066元，遺產總額123,169,828元，遺產淨額99,737,040元，應納遺產稅額9,973,704元（下稱「原處分」）。沈鴻文不服原處分，依序提起行政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則經受理該訴訟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獨立參加訴訟。上述本案訴訟，最終已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四字第7號判決，並經本院於115年7月30日以114年度上字第26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可見針對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之程序已於115年7月30日終結，則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自無停止原處分執行以暫時保護聲請人權利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家　賢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